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165号

申请人：昆山市巴城镇秋香贸易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3MA1NDBQX6W，住所地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 2018 号。

经营者：瞿爱秋。

被申请人：李传元，男，1965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孔集办事处太平村前进组。

申请人昆山市巴城镇秋香贸易商行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李传元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本院立案登记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已通知被申请人李传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昆山市巴城镇秋香贸易商行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传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583民初2938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然而在判决生效后，李传元至今未履行任何付款义务。李传元所负债务业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确定。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李传元名下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法院对李传元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本院查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到期。被申请人李传元在本院已涉及多起诉讼

案件，案由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其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1件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李传元所负债务金额较大，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李传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昆山市巴城镇秋香贸易商行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李传元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相关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市巴城镇秋香贸易商行对李传元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审 判 员 徐丹丹



书 记 员 耿灿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